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5年度時尚設計人才創新創業輔導計畫

第一類 主題設計獎勵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收件編號：
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	

一、基本資料	申請資格	☐ 年滿十八歲以上、四十五歲（含）以下，參加本局辦理「高雄時尚大賞」取得決賽資格之設計師。 ☐ 年滿十八歲以上、四十五歲（含）以下，三年內參加教育部公告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之時尚設計領域，表現優異且設籍於本市之設計師。		
	作品名稱	中文		
		英文		
	創作理念			
	參加競賽名稱			☐ 個人參賽 ☐ 團體參賽
	團隊基本資料	（本作品主要代表人）		
		團隊成員1	姓　　名	
			身分證字號	
			手　　機	
			E-MAIL	
			通訊地址	
		（若為個人參賽者，以下免填）		
		團隊成員2	姓　　名	
			身分證字號	
			手　　機	
			E-MAIL	
		團	姓　　名	

		隊成員3	身分證字號	
			手　　機	
			E-MAIL	
二、應備文件	☐「高雄時尚大賞」決賽資格證明，或教育部公告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（時尚設計領域）入選資格證明。 ☐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一份或近三個月戶籍謄本一份。 ☐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（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附）。 ☐ 本案申請經費已瞭解【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時尚設計人才創新創業輔導計畫】規定（申請人自行核對勾選，未勾選者恕不受理）。			
三、聲明事項	1. 申請人同意本局為辦理《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時尚設計人才創新創業輔導計畫》之宣傳業務需求，進行本人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了解相關資料將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處理。 2. 申請人聲明所有申請資料屬實，並同意配合本局或其執行單位進行查核。 3. 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局得取消其申請資格並追回已補助之款項。 4. 申請人已充分知悉本項聲明事項，若申請及申報資料不實，由申請人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；如因此致本局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申請人應負責抗辯、之負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。 **5. 申請人於下方欄位簽名，即為同意本聲明事項，並同意使用將款項匯至核銷領據所列之帳戶。** **此致** **高雄市政府青年局** **申請人簽名（若為團體組，則每位成員都須簽名或蓋章）** **團隊成員1：** **團隊成員2：** **團隊成員3：** **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			